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 2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三點整

貳、地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參、出席人員：章志福、劉軒華、歐信義。

主席：章志福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無。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率：100%（百分之百）

肆、報告事項：前次會議議事錄 如附件一。

伍、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由：擬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章志福先生、獨立董事劉軒華先生及歐信義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敬請 推選。

決議：經全體委員一致推薦章志福委員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議案二：

案由：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民國 111 年之薪資報酬項目擬維持現狀，惟未來如因經營環境變化而須調整現行各項薪酬制度等，得由經營階層擬訂計畫後，提交本委員會專案審查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主席：章志福

記錄：陳益彰